

证券代码：832346

证券简称：汾西电子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山西汾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西汾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汾西电子”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编制了截止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自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年2月18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汾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对山西汾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661号），公司本次登记发行股票7,672,000股，每股发行价格1.288元，共募集资金9,881,536.0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4月16日对公司股票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K10100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银行账户，详情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万柏林支行	0502126029200259779	山西汾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9,881,536.00
减：发行费用		0.00
募集资金净额		9,881,536.00
募集资金使用		9,750,959.77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购买原材料、设备	6,558,666.00
	职工薪酬及社保费用	1,805,321.74
	支付各项税费	1,137,162.32
	办公生产场地租赁及水电力费	0.00
市场开发	差旅费	8,463.00
	业务招待费	0.00
	产品宣传费	0.00
研发投入	外聘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和五险一金费用	241,346.71
	用于研发活动的工具及设备费用	0.00
加：利息净收入		13,766.04
减：支付银行收费		364.5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募集资金余额		143,977.77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山西汾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第二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2021年3月31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万柏林支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履行了三方监管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审批程序。

汾西电子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9,881,536.00 元，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余额为 143,977.77 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取得股转系统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股份无异议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 3 月 12 日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或说明书》（修订稿），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为：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 (元)	用途	金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购买原材料、设备	4,000,000
			职工薪酬及社保费用	1,000,000
			支付各项税费	500,000
			办公生产场地租赁及水电力费	500,000
2	市场开发	1,000,000	差旅费	400,000
			业务招待费	500,000
			产品宣传费	100,000
3	研发投入	2,881,536	外聘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和五险一金费用	2,500,000
			用于研发活动的工具及设备费用	381,536
合计		9,881,536		9,881,536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实际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时，存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具体表现为在本次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内部进行变更，不存在超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用途之外的情形，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 (元)	用途	变更前金额 (元)	变更后金额 (元)
----	----	--------------	----	--------------	--------------

1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购买原材料、设备	4,000,000	6,558,666.00
			职工薪酬及社保费用	1,000,000	1,805,321.74
			支付各项税费	500,000	1,137,162.32
			办公生产场地租赁及水电动力费	500,000	0.00
2	市场开发	1,000,000	差旅费	400,000	139,039.23
			业务招待费	500,000	0.00
			产品宣传费	100,000	0.00
3	研发投入	2,881,536	外聘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和五险一金费用	2,500,000	241,346.71
			用于研发活动的工具及设备费用	381,536	0.00
合计	-	9,881,536		9,881,536	9,881,536.00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 3 月 15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并通过《关于追认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议案》。

公司存在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在《关于追认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前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查，汾西电子除上述《关于追认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前变更原定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未发现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山西汾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